

证券代码：834295

证券简称：虎彩印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

公司与河南仲逸堂养生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仲逸堂”）于 2019-2020 年共签订四份《包装加工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ZYT20191107、ZYT20191213、ZYT20191218、ZYT20200402，合同约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为河南仲逸堂提供生产加工酒盒、纸箱和手提袋的服务，河南仲逸堂应按期向公司支付货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南仲逸堂累计拖欠公司货款 273,181.50 元，该款项现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期间曾通过通讯、第三方催债公司等多种方式就上述款项进行催收，但仍无法收回，后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起诉至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1972 民初 12008 号】，要求河南仲逸堂依法履行向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违约金的义务；河南仲逸堂申请上诉，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200 号】，二审结果维持原判；但河南仲逸堂并未按上述判决书约定履行义务，公司之后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约谈通知书【(2022)粤 1972 执 9804 号】，法院通过向河南仲逸堂发出限制消费令，对其旗下资产及公司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核查，并未查找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现终结执行。

同时公司了解到河南仲逸堂已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截止 2023 年 6

月 29 日，仲逸堂累计发生法律诉讼 6 起，其中终本案件共 3 起，限制性消费令 4 项。经公司审慎研究，上述款项已确定无法收回。

综上，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合计 273,181.50 元予以核销。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

坏账的核销。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的核销，同时建议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的管理与控制。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